

#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六條與「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且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以下簡稱教師)。教師若受聘於通識教育中心，且在系科所教授專業科目，亦應依本要點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並以教授專業科目學期為計算起始日。前項專業科目之認定基準由各系課程規劃委員會審核認定。
- 三、專任教師如有中斷任教期間，如產假、育嬰、病假超過 28 天或其他事由經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核可者，該期間不列入 6 年計算，產業研習完成時間延長得延後辦理。
- 四、本校教師進行與其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產業研習或研究，應符合下列三種方案之一：
  - (一) 方案一：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以半日 4 小時為最小累計單位，實際工作天數累計須達 120 天，以本方案辦理之產業對象不得超過二家。  
執行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之「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結案並有結案報告者，視同以方案一完成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
  - (二) 方案二：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含政府部會補助之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備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其中產學合作計畫案累計金額不得低於 30 萬元，技術移轉案累計金額不得低於 12 萬元；前述各案執行期間，累計須達 120 日；產學合作計畫案得以參與人員(計畫主持人、共(協)同主持人)分攤金額認定，以每人每萬元為單位認列 4 天研究或研習天數計算。
  - (三) 方案三：參與本校(含系、院)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以教師實際參與研習期間計算，半日為單位，累計 5 日為 1 週，累計 4 週為 1 個月，以教師實際參與期間計算，至少須達 6 個月。
- 五、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程序如下：
  - (一) 教師於每年 2 月 15 日或 9 月 15 日前填具產業研習或研究申請表(附件一，適用以方案一或方案三辦理者)或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案認定申請表(附件二，適用以方案二辦理者)並附上相關計畫成果證明後送所屬單位。
  - (二) 前述申請表經申請教師所屬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交研究發展處彙整。
  - (三) 研究發展處於每年 3 月 20 日或 10 月 20 日前召開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
  - (四) 以方案一或方案三辦理者，待研習或研究結束後一個月內，須檢附紙本成果報告書一份(附件三)擲交研究發展處，同時上傳電子檔至『人事會計總務系統 >> 人事資料專區 >> 1-8 教師承接產學計畫』，並參加研究發展處所辦理之產學成果發表會，將研習或研究成果分享與其他教師。方案二之產學合作計畫案，得以本校產學合作合約書取代本附件二之契約書，技術移轉案得以本校技術移轉合約書作為簽訂之文件，成果報告書得以本校產學合作之成果報告書替代之。
- 六、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期間，以寒暑假或無課時間為主；採實地服務或研究者，其人數以不超過該系科 30%專任教師人數為限。
- 七、教師依本要點第四點第一款規定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期間，其本職仍為本校專任

教師，除執行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之「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外，教師完成後之服務義務及未履行義務之罰則如下：

- (一) 教師完成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後，應返校服務。
- (二) 返校服務期間自返校次日起算，須達 120 天，返校服務尚未履行完畢前，不得辭聘(除違反教師法有關解聘、停聘、不續聘等規定者外)、申請退休(除屆齡退休者外)或再次申請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 (三) 除特殊或不可歸責教師事由外，未履行服務義務，教師應賠償學校六個月薪資。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